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82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福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4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蔡伸蔚